附件1

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分会第五届理事会

成员申请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视诚信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遵守协会章程，认真执行协会各项决议，自觉践行汽车行业行为规则；

（三）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热心支持协会工作，每年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四）在本行业、本专业领域或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  |
| --- | --- |
| **申请类别** | **申请条件** |
| 理事单位 | 1. 成为单位会员满三年及以上（优先）； 2.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线上或线下标准化活动； 3. 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较为完善； 4. 具备独立的标准化部门，有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5. 承担或参与过汽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5年及以上； 6. 担任汽车行业技术组织或相关协会、学会、联盟等组织成员单位（若有，优先）。 |
| 副理事长单位 | 1. 成为理事单位满五年及以上且企业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和良好口碑的大型国内集团公司； 2. 积极承办、协办或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线上或线下标准化活动； 3. 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系统化，基础好，运行稳定且有效； 4. 由企业高层领导担任标准化要职，设立独立的标准化部门，专、兼职标准化人员10人及以上； 5. 承担或参与过汽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累计10项及以上，具备较丰富标准化工作分析和应用经验的专业团队； 6. 担任汽车行业技术组织、省市级地方以及相关汽车领域协会、学会、联盟等成员单位（若有，优先）。 |